

# 西安市雁塔区总工会

##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决定部署，执行上级工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做出的决议。

(二) 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动员和组织职工群众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经济建设中建功立业。

(三) 围绕职工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和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 贯彻执行《中国工会章程》，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全面推行厂务公开制度；指导基层工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指导基层工会不断提高

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推进工会自身建设和改革，加强在新经济组织中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

（五）组织和动员职工围绕经济建设中心，积极开展经济技术创新、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动，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实现。协助政府做好劳模的评选、推荐和管理工作。

（六）协助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各项困难职工帮扶活动。为全区基层工会会员（职工）提供政策和法律援助服务，促进依法治会。

（七）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和培训规划，负责基层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

（八）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努力为职工多办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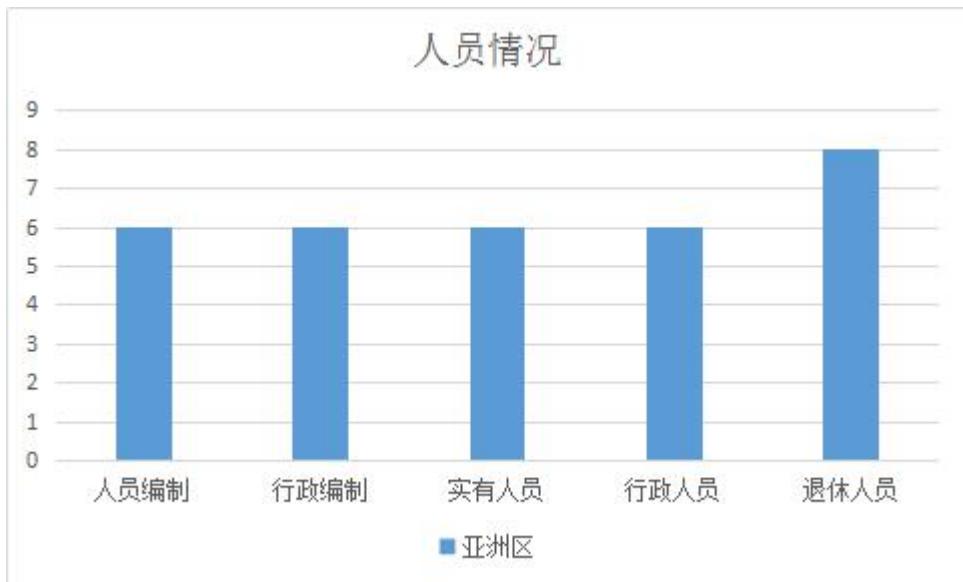
（九）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实有人员6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8名。



####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以服务大局为中心，以追赶超越为主题，有效发挥了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

##### （一）夯实基层基础，提升组织建设质量。

**一是固本强基，狠抓工会组织建设。**区总工会圆满完成换届任务，顺利召开区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并指导 8 个街道、2 个园区、21 个系统、3 个直属工会完成换届工作。规范指导漳浒寨、杜城两个街道成立总工会。严格落实区委要求，提前完成鱼化、丈八、电子城街道基层工会托管高新工作，确保托管区域各项工会业务有序衔接。以“八大群体”集中入会行动为契机，推进全区建会入会工作。全年新建基层工会 878 家，发展会员 5700 人，分别完成任务的 337.3% 和 162.8%，新增农民工会员 2300 人，完成任务 115%，发展“八大群体”会员 1276 人，完成任务 212.7%。

**二是典型示范引领，推动规范化建设。**召开全区“双亮”“双

评”工作现场会，组织基层 150 余名工会干部进行观摩，全区建会企业“双亮”覆盖率 95%。积极开展“两模三优”创建活动，荣获省级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各 1 个，省、市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之友 10 人，创建区级党工共建示范点 14 个，会员评家示范点 24 个，规范新建企业工会 22 个。

**三是加强督促指导，深化企业民主管理。**圆满完成深化改革任务，制定并实施《雁塔区工会兼职副主席管理办法》。深化基层工会职代会报备工作。深入开展民主管理结对共建活动，结对共建企业 94 家。建会企业职代会建制率 92.4%。荣获全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 1 家、省级厂务公开职代会五星级单位 1 家，全省“双爱双评”先进企业 1 家，评选表彰厂务公开三星级单位 19 家。

## **(二) 加强宣传引导，推进职工素质工程。**

**一是扎实开展各项教育活动，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学习贯彻中、省、市、区文件会议精神 20 余次。组织省、市、区级先进人物 7 人在西安电台录制党的十九大报告、新党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和《梁家河》诵读活动，开展“我为雁塔追赶超越贡献力量”职工宣讲活动 2 次，并组织 800 余名职工参加新时代工会知识应知应会网上答题竞赛。全年上报各类信息、短篇、动态 200 余篇，52 篇刊登在《西安日报》《工人日报》《陕工报》等新闻媒体上，完成任务数的 173%，在公众号发表稿件 41 篇，编辑雁塔工会动态 12 期。

**二是丰富职工文化生活，推进职工素质工程。**继续实施青年职工（农民工）圆梦大学计划，组织全区 1200 余名职工开展职工素质教育培训学习，获得“西安市职工网络培训先进单位”。组织职工开展“新春大联欢”文艺演出、五人制足球比赛、“定格阅读瞬间”摄影活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主题征文竞赛以及“人守规”工会组织当先行、“城乡环境整治”“烟头垃圾不落地”等主题活动 20 余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创建区级职工书屋 6 个，示范点 2 个，组织开展“书香雁塔”“快乐读书”活动 3 次，为基层送书 400 余册。

### （三）典型示范引领，开展劳动竞赛活动。

**一是开展立功竞赛活动，激发职工创造热情。**以“建功立业新时代，服务雁塔大发展”为主题，开展厨艺比拼、幼儿保育员、消防技能演练等各行业技能比赛 10 次，覆盖职工 3000 余人次；开展提质增效、岗位练兵、技能培训 10 余次；开展技术攻关、科技创新活动 5 次；创建市级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 1 个，荣获省、市五一劳动奖章各 1 人、市五一劳动奖状 1 个、市工人先锋号 2 个、市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劳动竞赛示范岗各 1 个，荣获市职工技术创新优秀成果 1 个。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单位 210 家、参赛班组 841 个、参赛人数 2 万余人，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 1 个。开展“工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全区发放各类宣传手册 8000 余份，累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0 次。

**二是发挥先锋示范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全年开展劳动模范、先进人物进企业、进社区、进基层宣讲活动 10 余次，开展“我为雁塔追赶超越贡献力量”职工宣讲活动 2 次；组织 5 名劳模参与扶贫帮困活动，助力脱贫攻坚；开展“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等劳模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关爱劳模大走访”活动，走访慰问劳模 110 余人，发放劳模春节慰问金和特殊困难帮扶资金 4.8 万元。

#### **(四) 依法维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一是广泛宣传，做好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治宣传进工地进企业、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覆盖职工 4000 余人。开展“心系农民工，温暖回家路”农民工平安返乡活动，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2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赠送新春对联 300 余副。

**二是积极维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法律顾问坐班制，全年接待职工来访 79 次，接听职工来电百余次。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今年培训专兼职劳动争议调解员 110 人，完成任务数 220%，累计 92 人取得了劳动争议调解员资格证。荣获市级劳动争议调解示范单位 1 家，先进个人 1 人。

**三是深入指导，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全年开展集体协商专题培训 2 次，培训专兼职集体协商指导员 108 人。签订集体合同 3761 份，涉及企业 4701 家、职工 169449 人，签订率 90%。推动完成商贸、物业、酒店、三产服务 4 个行业性集体协商。全区已建会非公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集体合同制度覆盖率 95%，集体协

商建制率 95%。创建市级和谐企业 6 家，市级集体协商先进集体 3 个，先进个人 1 人。

**四是多措并举，保障职工普惠服务。**为全区 278 名农民工进行免费体检。全年新增爱心驿站 7 个，为 26 个爱心驿站配齐报刊架、微波炉等物品，2 家爱心驿站荣获市总“四星级工会爱心驿站”。积极开展女职工“关爱行动”，建立了 2 家“女职工关爱室”，分别给予配套建设资金 2000 元。全区职工互助保障参保人数 3203 人，参保份数 4689 份；理赔 58 笔，理赔金额 26205 元，被评为“基层职工互助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

#### （五）立足工会职能，扎实开展帮扶慰问工作

**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脱贫攻坚，累计筹措扶贫资金 17.5 万，走访周至县贫困户 24 次，购置 2 万元家具用于改善居住条件。助力雁塔发展，自筹资金 2700 万，计划在城市生态公园建设市民服务中心。助力打造“雁塔铁军”，开展“奋力追赶超越、服务雁塔发展”表彰活动，共评选雁塔工匠 8 人、区“五小活动”创新能手 8 人、最美标兵 22 人、工人先锋号 12 家、先进集体 8 家。

**二是深化工会品牌帮扶活动。**春节期间共发放“送温暖”帮扶资金 9 万元，米、面、油等慰问品 120 份；开展送清凉活动，走访企业和重点项目 187 家，慰问职工 4359 人，累计慰问资金 223.5 万元。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为 8 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资金 3.9 万元；开展定期帮扶工作，为 19 名特困职工累计发放资金 7.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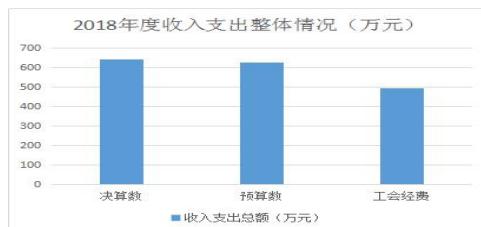
**三是积极搭建平台，提供就业岗位。**组织 5 家规模企业参加“周至·太仓 2018 年就业扶贫劳务对接暨春风行动”招聘会。组织 41 家用工单位参加市总“促进就业大型免费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 300 多个；与区人社局共同举办春季和秋季招聘会 2 场，组织用工企业 119 家，提供就业岗位 2635 个。

(六) 规范经费使用，扎实开展经审工作。举办全区工会财务经审专题培训班，对全区 9 个总工会、21 个系统工会开展审计工作，完成经费专项检查全覆盖工作，形成审计报告 18 份，推动了全区各级工会经费的规范化管理。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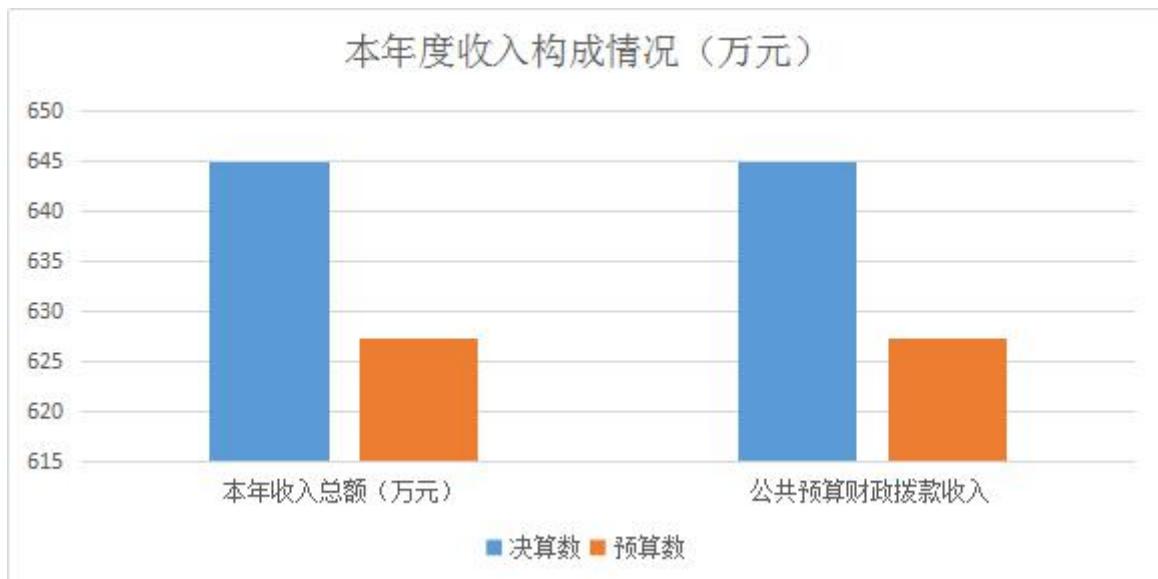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额 644.86 万元，2017 年度收支总额 148.90 万元，总体较上年有较大增长。本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数 627.29 万元，本年收支总额完成预算的 102.80%。较去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区财政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应上解的工会经费 497.26 万元列入我区预算。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也略有增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 644.86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总计 627.29 万元，  
本年收入完成预算的 102.80%。包括：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4.86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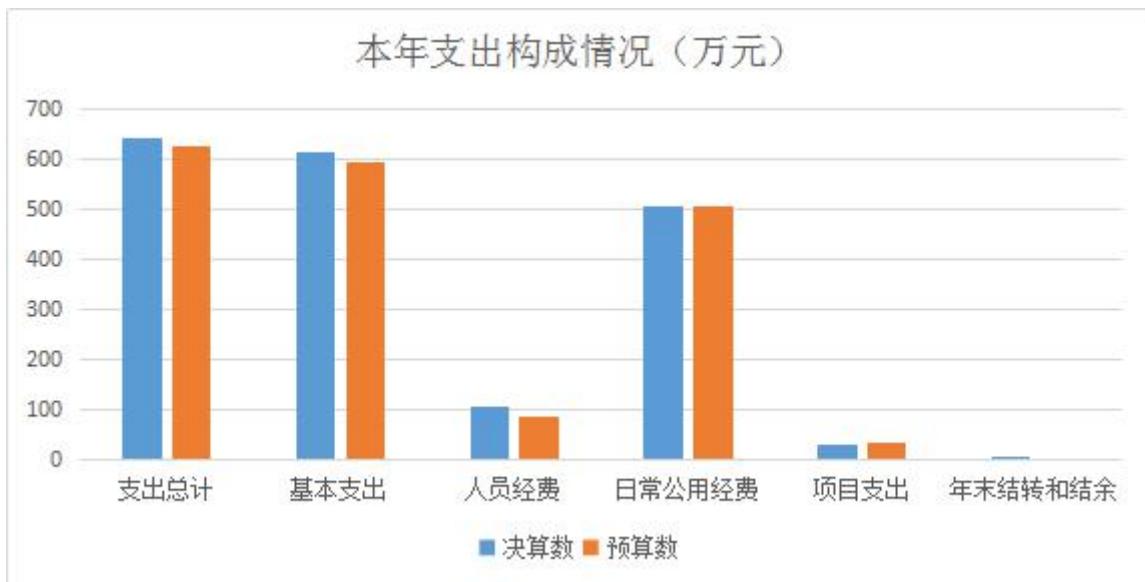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总计 644.86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总计 627.29 万元，  
本年支出完成预算的 102.80%。包括：

(1) 基本支出 614.06 万元，本年基本支出预算 593.09 万元，  
本年基本支出完成预算的 103.54%。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07.8 万元，本年预算人员经费支出 86.5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完成  
预算的 124.62%，较预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为员工补缴了住房  
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 506.2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506.58 万

元，完成预算的 99.94%，其中包括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应上解的工会经费 497.2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0.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6%。项目支出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困难职工帮扶慰问 1.6 万元，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支出 19.2 万元，送清凉慰问支出 10 万元。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85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644.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5.96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区财政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应上解的工会经费 497.26 万元列入我区预算。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也略有增

加。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 627.29 万元，本年完成预算的 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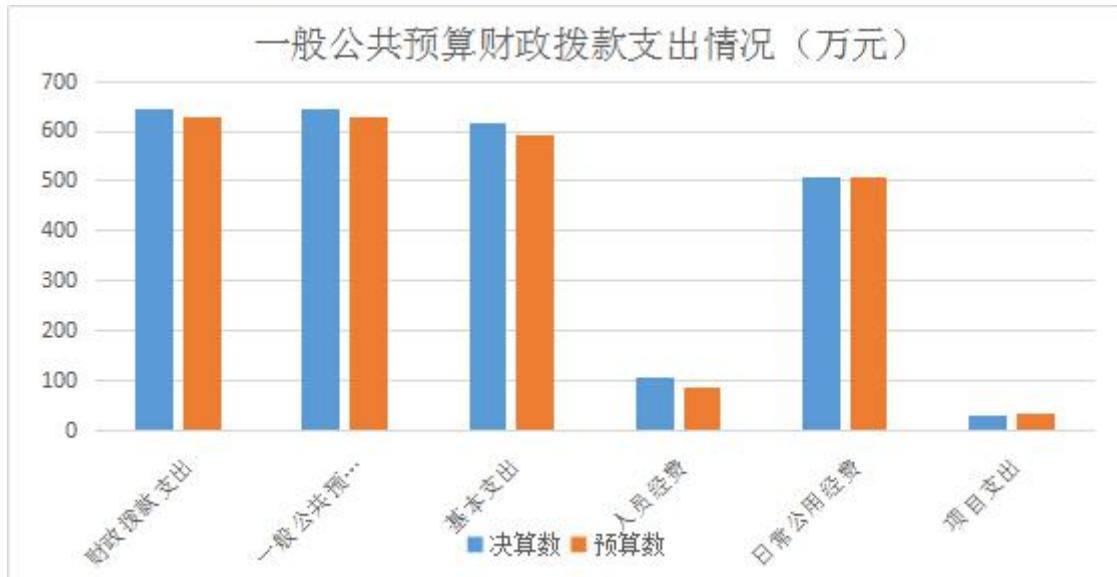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44.8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2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80%，包括：

(1) 基本支出 614.0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年初基本支出预算 59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54%。其中：人员经费 107.8 万元，人员经费预算 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63%；日常公用经费 506.2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50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其中包括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应上解的工会经费 497.2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0.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6%。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困难职工帮扶慰问 1.6 万元，公益

性岗位人员工资支出 19.2 万元，送清凉慰问支出 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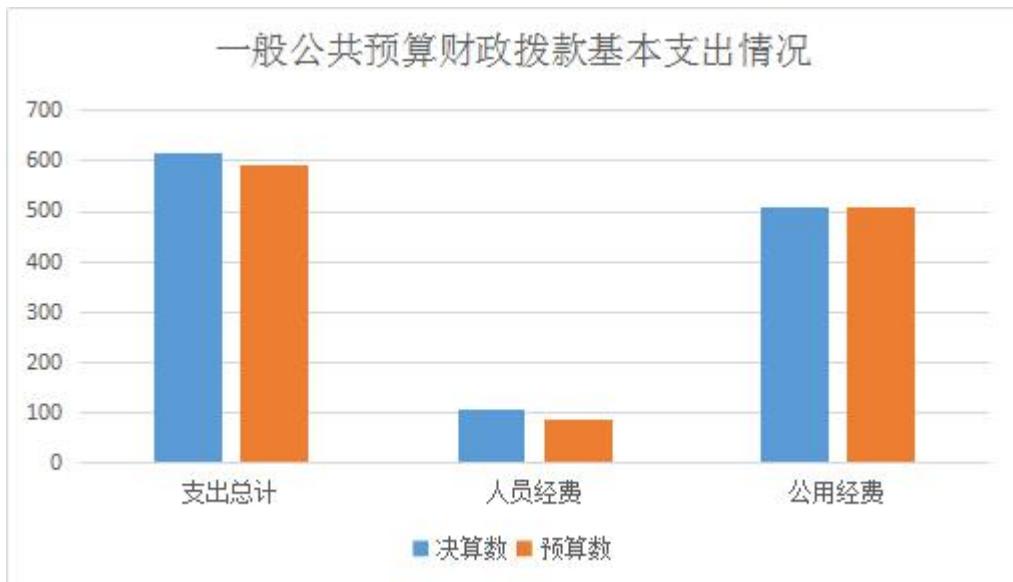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 614.06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93.09 万元，本年完成预算的 103.54%。包括：

人员经费 107.8 万元，本年预算人员经费支出 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62%。本年人员经费支出主要是人员工资支出和社保缴纳等支出。

公用经费 506.26 万元，本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50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本年公用经费支出主要是工会经费、日常办公经费、公务交通费等支出。



####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0 万元。用于购买绿豆、白糖等送清凉物品发放给高温作业企业职工。

###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因公出国（境）人数为 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接待人员 0 批次，接待 0 人，会议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较去年

增长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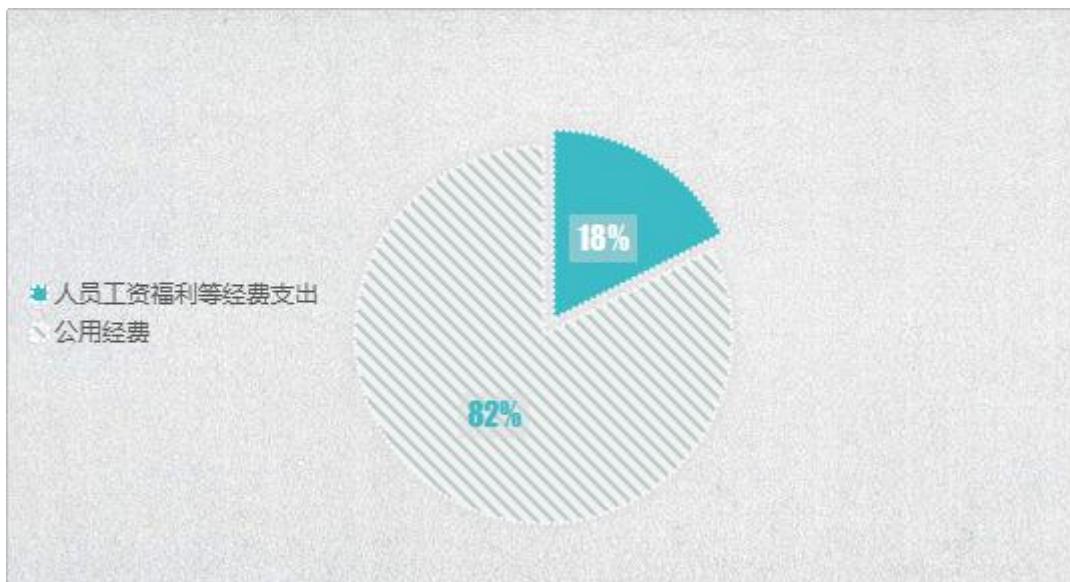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3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4.06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等经费支出 107.8 万元；公用经费 506.26 万元，包括办公费 2.31 万元，工会经费 497.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万元，其他交通费 5.6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有固定资产 9.25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

辆0辆；单价50万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专用设备0台（套）。2018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专用设备0台（套）。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